

审批意见:

盘环审 [2019]19 号

盘锦同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盘锦同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道路稳定土搅拌、道路沥青混合料搅拌及摊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,经盘锦绿色发展服务中心(原盘锦市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)审核和市局务会研究通过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大洼区大洼街道小堡子社区大锦线东B地块,拟建设公路稳定土搅拌和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装置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及原料库、仓库以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,沥青混合料生产规模为17.6万吨/年、稳定土搅拌料生产规模为78.1万吨/年。

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,违法行为已经查处。

本项目取得大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关于<盘锦同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道路稳定土搅拌、道路沥青混合料搅拌及摊铺生产建设项目>备案证明》(大洼区行备[2017]88号),确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。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认真落实废气污染治理各项措施

(1)强化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。搅拌装置出料口、成品料仓出料口、沥青罐进料口处应设集气罩将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[a]芘等污染物引至砂石料加热器,与天然气混合高温焚烧与搅拌装置粉尘一同经旋风+布袋二级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,沥青烟、苯并芘排放浓度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的要求,粉尘、SO₂、NO_x等其他污染物应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相关标准要求。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库顶应安装一台脉冲反吹除尘器,粉尘经除尘器处置后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;导热油炉采用的燃料为天然气,烟气经8m烟囱排放,烟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中燃天然气锅炉标准要求。

(2)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。设全封闭骨料堆场;骨料输送、计量、初清处理均进行全封闭,沥青卸车过程产生的沥青烟、苯并芘,收集后经风管引入干燥筒内进行焚烧;

公路稳定土生产设置封闭生产车间；作业区、料棚和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，地面及时清理，定期洒水降尘。

2、废水污染治理措施

设防渗化粪池，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做农肥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防治措施

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，更换下来的导热油厂内不储存，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。

4、噪声环保措施

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、震动小的设备；对设备进行适当隔音、密闭处理并且对噪声源设置减震基础；加强设备维护管理，防治设备运行异常引起噪声升高。

5、卫生防护距离

参照《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JTG B04-2010)要求，建议本项目设置300m卫生防护距离。目前，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。

6、风险防范措施

项目设2座1000m³沥青储罐座，罐区设1.2m高围堰，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，并在厂区建设一座230m³事故池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我局委托大洼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加盖我局印章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“报告表”送至大洼区环境保护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签发人：

刘斌

